



小伙张洪是亚洲首位登顶珠峰的盲人
一起来听听他的励志故事——

攀登 不为自己设限 让世界看见我



11月21日，在大渡口区一家电影院内，纪录片《看不见的顶峰》正在上映，该影片记录了亚洲第一位、世界第三位登顶珠穆朗玛峰的盲人登山者——重庆小伙张洪向梦想发起挑战的故事。

和以往电影不同的是，当天的电影多了一道旁白解说。原来，当日大渡口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了100余位盲人前来观影，盲人朋友看电影主要靠听，无障碍电影会有解说旁白，把电影画面和肢体语言通过语言描述的形式，让盲人朋友在脑海中形成画面。

他找到“人生目标”

纪录片中，导演范立欣和他的团队历时三年，跨越两国，记录了张洪攀登珠峰的全过程。

电影的主人公张洪出生在重庆涪陵，父亲和叔叔也都双目失明。考上高中那年，因为家里经济条件不好，张洪按照家人的建议去了成都学按摩。在那里，他结识了同样学习护理的夏琼，两人谈起了恋爱。彼时的张洪，视力正常。

但命运似乎没有给他特别的垂青。21岁时，由于青光眼，张洪在短短三个月内完全失明。生活坠入黑暗，张洪变得暴躁易怒，他把自己关在房间，摔碎了几个收音机，也想过结束生命。不过夏琼没有离开，而是一次次阻止张洪自杀，给予他安慰。

接受失明这一现实张洪用了近一年时间，日子在反复的暴躁内疚道歉中度过。在一片反对声中，夏琼依然选择和张洪结婚。婚后他们开了一家按摩店，张洪手艺好，勤恳经营，生活渐渐安顿。他们买了房，生了孩子，生活本可以一直这样平静下去。

然而，张洪却想要去寻找一个“人生目标”。他把按摩店转让，带着夏琼辗转昆明、上海打工，努力寻找“那个目标”。后来因为孩子到了上学的年龄，夫妻俩不得不离开上海回到成都。

2012年，张洪被西藏大学附属阜康医院聘为临床理疗科医生。不久后，他们举家迁往拉萨。

在拉萨，张洪结识了登山家洛则。洛则成功登顶了全球14座海拔8000米以上的雪山。在喝茶的过程中，洛则聊起登山的点滴，垂直的冰壁、危险的冰崩、遇难的队友，这些遥远而陌生的词语，让张洪心跳加速。

“有没有盲人登上过珠穆朗玛峰？”张洪突然发问，洛则回答：“有，一个叫Eric的美国人。”“我也试试……”就是这一句随意的玩笑话，张洪似乎在恍然间找到了“那个目标”。

那是2016年，从来不喜欢运动的张洪，40岁的年纪开始向着珠峰出发。攀登让张洪有了梦和信仰，也让世界看到了他。

看不见的顶峰

张洪后来才知道，那位登顶珠峰的盲人Eric，从小就是运动健将，擅长摔跤、攀岩。相比之下，没有运动经验的他显得“不知天高地厚”。

“这个决定会不会太草率了？”“你能行吗？别开玩笑……”顶着一片质疑声，张洪在洛则的带领下开始去拉萨周边的山上练习徒步。海拔5800米的雪古拉峰是他第一次登顶的山峰。站在峰顶，山风呼啸而过，虽然看不见，但张洪更加确定了一——登山，就是自己一直在寻找的“那个目标”。

“我想让妻子和儿子为我感到骄傲！别人做不到的，我作为丈夫和爸爸能做到。”张洪这样说。然而，夏琼没有这样的远大理想，她更愿意平静安稳的相守，可这是丈夫在多年里终于找到的“那个目标”，她难以将其否决，于是在担忧和不安中选择了支持。

在筹备攀登珠峰的这几年来，在海拔3600多米的拉萨，张洪穿上几公斤重的鞋、背负几十公斤的包、戴着阻氧面罩，每天在两百多级台阶上往复爬三个多小时。每两周，完成一次24小时不间断爬楼。

体能储备外，100多万元资金也是问题。他四处筹钱，直至向珠峰进发的头几天，从亲友、企业、工作单位募来的资助，才终于凑齐了他的“梦想基金”。

2021年3月底启程，4月11日到达珠峰大本营。天公并不作美，不断有登山者下撤，但张洪把这视为自己最后一次机会，在最后的窗口期5月17日出发冲顶。这一段的旅程都被《看不见的顶峰》详细记录。

到海拔8700米之上，氧气瓶阀门漏气，为确保安全，除张洪和夏尔巴向导外的所有人下撤。尽管恐惧，和向导语言不通的张洪除了坚定自己的信念外已别无他法。

最后100多米爬了三四个小时。5月24日11点15分，海拔8848.86米，撞上向导背包的张洪被告知“登顶了”。没有狂喜欢呼，他反而有点懵，听到对讲机传来的祝贺才敢相信。

“珠峰是我人生的一个大目标，但不是终点，我想要投身残疾人公益事业发挥自己的价值，也正在筹备前往攀登乞力马扎罗峰……”站在聚光灯下，张洪说，人生就是一场登山的旅程，每个人每天都在攀登那座“看不见的顶峰”，“希望大家和我一样，路再难，我走一步是一步，一定可以到达顶峰。” 据上游新闻

小伙买“恋爱保险” 结婚后理赔遭拒

保险公司曾辩称合同无效，二审法院判令支付赔偿金9995元

2018年，四川小伙刘小明（化名）与女友热恋期间在某网络平台花费495元，投保安心财产保险推出的“恋爱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满三年，如果他的女朋友初次在民政部门领取结婚证，将获得保险公司赔付的婚礼祝贺金9995元。

数年过去，刘小明与女友修成正果，但这份恋爱保险却一直没有得到赔付。他将安心财险公司告上法庭，最终获得支持。

投保“恋爱保险”未获赔付

刘小明是四川人，2017年考上重庆某高校后，与心仪的高中女同学确认了恋爱关系。2018年3月，为给女友一个惊喜，他花495元投保了安心财险公司的“恋爱保险”：保险生效后3年到10年内，与心上人领取结婚证就可以获得保险公司9995元赔付。

刘小明提供的恋爱保险（现金版）电子保险单显示，2018年3月，刘小明向安心财险投保“恋爱保险”（现金版），保险金额9995元，保险期间为2018年3月6日至2031年3月6日。

2022年12月1日，刘小明与女友修成正果并领取了结婚证；12月5日，他联系了安心财产保险并提交了理赔资料。2023年1月10日显示审核通过，但是理赔金一直未发放，他在多次投诉后，赔付仍未顺利进行。无奈之下，刘小明将安心保险告上了北京延庆法院。

法庭上，安心财险公司辩称，恋爱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情感关系，不属于保险法规定的以人身保险或财产保险为保险标的的范畴。恋爱关系不具有我国法律认可的合法权益，此种保险对于投保人以及心上人的恋爱时间和办理登记结婚的时间作为限制，承保的是一种投机风险，有违国家关于婚姻自由的法律规定。

安心财险公司还提出，原保监会已经将该产品进行下架、退出市场，因此刘小明起诉的保险合同属于无效合同，公司同意退还495元保费。至于延期赔偿滞纳金，它不属于保险责任。“此信息已在官网进行披露，并不存在恶意不支付赔款的情形，我公司不认可该项费用。”安心财险还表示，公司存在偿付能力不足的情况。

今年6月27日，一审法院支持了保险公司的辩护意见。

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

对于一审庭审中，安心财险公司的说法，刘小明表示质疑，为何明令禁止的无效保险能上市销售？“这种保险卖一份就赚495元，1万份就是495万，反正不用赔，都是纯利润，这不是涉嫌诈骗吗？”他介绍，自己在社交平台联系到的有同样遭遇的消费者，有160多人。

刘小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金融法院，该案于今年8月开庭审理。

北京金融法院认为，本案的核心焦点在于案涉保险合同是否有效。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案涉保险合同在监管部门备案为财产保险，其保险条款亦明确约定保障内容为筹备婚礼的花费。步入婚姻殿堂固然可喜可贺，但是通常情况下筹备婚礼需要一定开销，可能给被保险人的财产带来一定程度的减损。故案涉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并非“恋爱关系”而是因筹备婚礼而可

能产生的与财产相关的利益，属于法律承认的合法利益。

法院还提出，保险合同是典型的射幸合同，保险制度的基本原理决定保险合同所保障事项必须具有不确定性。二人确立恋爱关系后，最终是否缔结婚姻关系不确定、缔结婚姻关系的时间不确定、缔结婚姻关系的开销亦不确定。这种不确定性恰恰符合保险法的基本原理。案涉保险合同只对于保险合同订立后一定时间范围内缔结婚姻关系予以保障，是确保该保险合同具有射幸性的必然要求，恰恰符合保险法的基本原理。对特定时间段内缔结婚姻关系的开销进行承保，也并非对恋爱时间和缔结婚姻关系时间进行限制，遑论限制婚姻自由，违反婚姻法相关规定。

关于案涉保险合同是否违反公序良俗。法院认为，处在恋爱关系中的任何一方，出于对双方感情的信任，以及学业、事业、生活等人生统筹规划的综合考量，以购买保险产品的方式为未来双方缔结婚姻关系可能产生的开销预置经济保障，该行为是当事人基于人生安排对自身财产的处分与规划，属于意思自治范畴，并不影响公共秩序，亦不对善良风俗构成损害。

综上所述，刘小明与安心财险公司订立的恋爱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11月13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撤销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刘小明保险赔偿金9995元。

11月21日，刘小明收到了法院发来的判决书，不过他表示目前并未收到安心财险给付的保险赔偿金。

据极目新闻